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22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楊仁傑

周玉慧

謝良助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謝良助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就債務人楊仁傑、周玉慧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
02 ，屬於執行標的不明，查聲請人於114年12月1日聲請強制執
03 行時，債務人謝良助早於95年11月2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
04 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故債權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
05 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
06 欠缺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適法
07 ，應予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另查債務人楊仁傑、周玉慧設籍
08 臺北市文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強制
09 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
10 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11 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